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码头 2#仓库环保提升及智能分拣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69
附表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70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5 企业土地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4 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布局示意图
- 附图 6 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7 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 附图 8 雨水收集管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 2#仓库环保提升及智能分拣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41702-04-01-7934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江园区，临江路以西， 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内部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117 度 34 分 256 秒，北纬：30 度 17 分 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池州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池高新[2021]43 号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1.1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48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分析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安徽贵池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年）》</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贵池工业园区扩区的批复</p> <p>审批文号：皖政秘〔2013〕205号</p> <p>注：2016年6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贵池工业园更名为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6〕106号]中同意安徽贵池工业园更名为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入省级开发区目录。</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p> <p>《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p> <p>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p> <p>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4.审查文件文号</p> <p>皖环函[2022]104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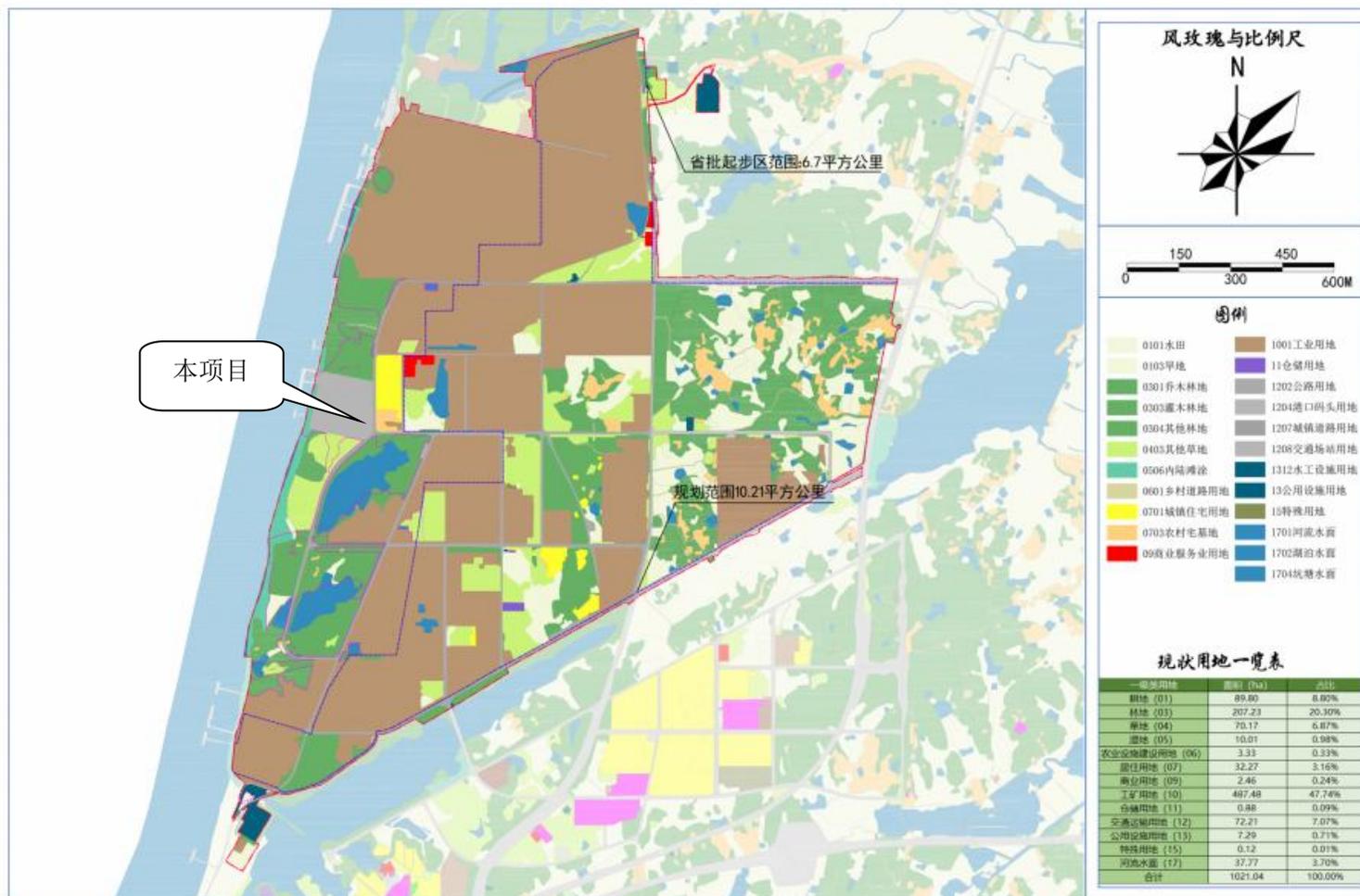
1、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审核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复函》（皖自然资用函[2020]84号），原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原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整合后开发区总面积为1469.4127公顷,包含2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东区）面积799.640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茅坦路，南至生态大道，西至牧之路，北至龙腾大道、清溪大道；地块二（西区）面积669.771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省道S321，南至涌金大道，西至长江，北至通江路。

产业发展规划：园区主导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包括：平板电脑及通信终端、集成电路、LED光电、应用电子等。

符合性：本项目为仓库及智能分拣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畴。项目选址属于港口码头用地，详见图1-1，项目用地属于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内部地块，港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于2015年通过验收，于2021年4月15日获得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池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港口码头用地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池高新[2021]43号）的批复，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故本项目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相符。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图 1-1 用地布局规划图

2、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范围	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审核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复函》（皖自然资用函[2020]84号），原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原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整合后开发区总面积为 1469.4127 公顷，包含 2 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东区）面积 799.640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茅坦路，南至生态大道，西至牧之路，北至龙腾大道、清溪大道；地块二（西区）面积 669.771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省道 S321，南至涌金大道，西至长江，北至通江路。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江园区，临江路以西，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内部地块，属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确定为：2021 年~2030 年；近期：2021 年~2025 年；远期：2026 年~2030 年。	本项目在规划期限范围内。	符合
	功能定位	①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作为高新区高科技产业的核心区，着力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同时将现代化的城市功能与高新产业、高端服务融为一体，挖掘大湖大河、生态湿地、水乡风貌特色以及地方文化，建设高品质生产、生活、休闲空间，将高新区打造为以科技研发为核心、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以生态友好为本底的综合功能型开发区。 ②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安徽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新材料为主导的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矿石废料的整形筛分，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畴。	符合

3、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	根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生态红线，不会降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审查意见	<p>率。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p>	<p>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长江流域，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按照评价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p>	符合
	<p>(三)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国家和我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池州市区域资源优势 and 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及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产业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保护区和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服务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根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的产业类型。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p>	符合
	<p>(四)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加快东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及西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污水管网建设，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实施。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及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和时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长江和宝赛湖水体功能及考核断面水质达标。</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洗手间，达到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p>(五)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同时做好 1 公里</p>	<p>①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文，</p>	

	<p>内移出企业的环境评估及风险防范。</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②根据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可知：企业符合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要求；</p>	
	<p>（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切实做好水、气和固废等环境风险防范。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p>	<p>评价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须据此进行例行监测。</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范畴，视为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安徽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名录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安徽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如下：

表 1-4 安徽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酯、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含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3082 3089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42%以下的粘土砖，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炭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 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 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试行）中，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表 1-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评[2016]150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图 1-2。</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根据《2022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5 天，优良率 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20、51、32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 SO₂、NO₂、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 14.3%、9.1%、3.0%，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下降了 3.1%，PM₁₀ 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与去年持平。城区大气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31，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1 吨/平方千米·月。根据项目分析，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在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很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周边大气及水环境功能、声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p> <p>2023 年，池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优良率为 96%，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地水质稳定达标。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消耗小，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建设内容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池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负面清单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详见表 1-6。	符合

表 1-6 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1、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2、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3、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电镀生产企业（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p> <p>4、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p>	1、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符合

			5、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2、本项目生产原料为建筑施工废弃物、矿石废料，生产工艺为对辊整粒、筛分等物理工序，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p>	<p>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周边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p>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3	《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p> <p>1.石油加工、炼焦业：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炼焦、煤炭热解、电石；</p> <p>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含化学反应）；</p> <p>3.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p> <p>4.化学纤维制造业：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p> <p>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p> <p>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p> <p>7.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采掘类；</p> <p>9.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高耗能、高污染及其他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企业</p> <p>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p> <p>1.轻纺：食品制造业（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酒的制造、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烟草制品业（烟叶复烤、卷烟制</p>	本项目不属于 禁止类和限制类 。	符合

		<p>造、其他烟草制品制造），纺织业（含印染类），皮革类（皮革鞣制加工），造纸类（制浆制造），炼胶类（含炼胶的橡胶制品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屠宰类（牲畜屠宰、禽类屠宰）；</p> <p>2.机械类：金属表面处理（涉及电镀的企业）；</p> <p>3.化工医药类：日用化学品制造业(不涉及化学反应类)，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污染相对较小的行业）；</p> <p>4.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玻璃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搪瓷制品；</p> <p>5.制造、搪瓷卫生洁具制造、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其他：与大渡口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相对较小的其他行业</p> <p>鼓励类项目、工艺、产品：</p> <p>开发区重点发展轻纺、农副产品加工、电子、机械制造、现代物流业等类型产业。</p> <p>1.轻纺：纺织业及纺织服装、服饰业（纺织品制造、服装制造等），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竹、藤、棕、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造纸及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记录媒介复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业（不含炼胶工序）、塑料制品业），其他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其他低污染类轻纺业）；</p> <p>2.农副产品加工：粮食及饲料加工（稻谷加工、小麦加工、玉米加工、杂粮加工、其他谷物磨制；宠物饲料加工、其他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及制糖业（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制糖业），肉禽类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其他水产品加工），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加工、食用菌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p> <p>3.机械类：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p>		
--	--	---	--	--

		<p>造、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业（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摩托车制造、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铅酸蓄电池除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业（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日用杂品制造（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p> <p>配套服务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p>		
<p>对照《池州市“三线一单”》，本项目属于水环境分区管控中的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中的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属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中的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属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p> <p>详见图 1-3、图 1-4、图 1-5、图 1-6。</p>				

表 1-7 与《池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本项目选址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水环境分 区管控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池州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内部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港务公司洗手间，经洗手间下水管道排放，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大气环境分 区管控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池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严格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池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3	土壤环境分 区管控	重点管控区	作为潜在风险防控区管理，结合后期调查结果实施动态更新。	根据《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范围土壤及周边土壤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本项目厂房、环保设施占地采取地面防渗措施，遵循雨污分流原则，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港务公司洗手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管控 单元	重点管控单 元	符合《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符合《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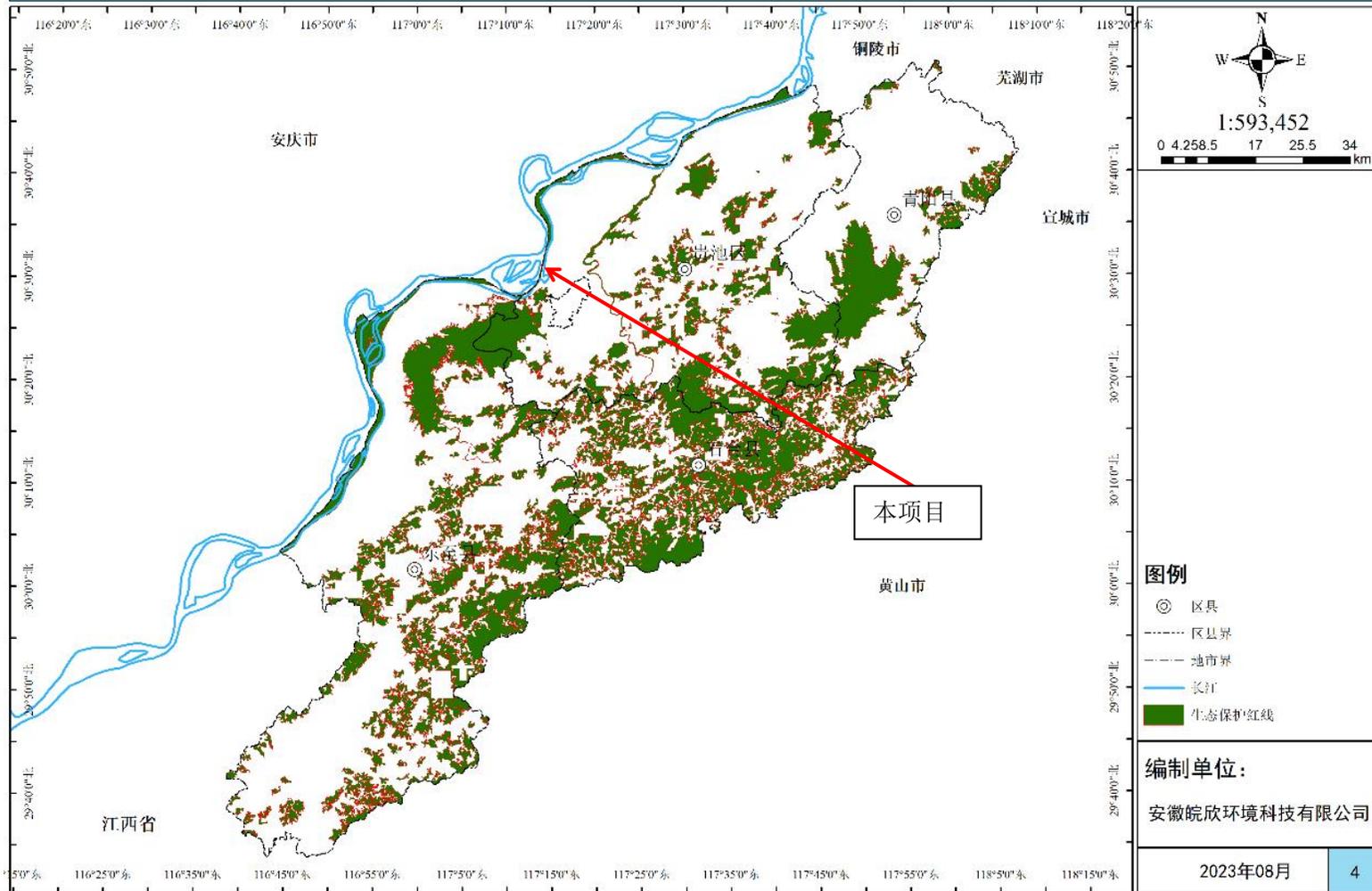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区块与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图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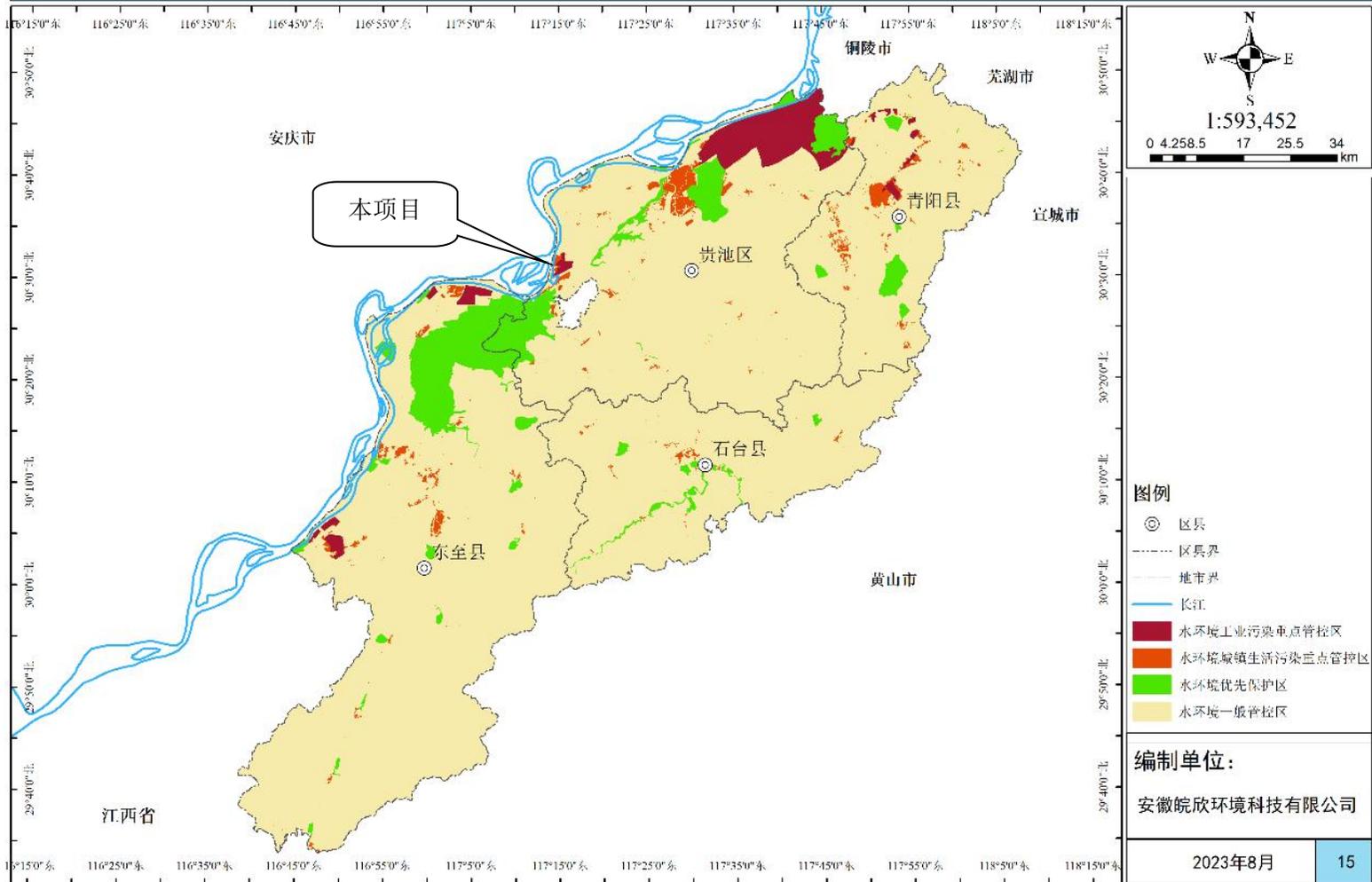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区块与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安徽省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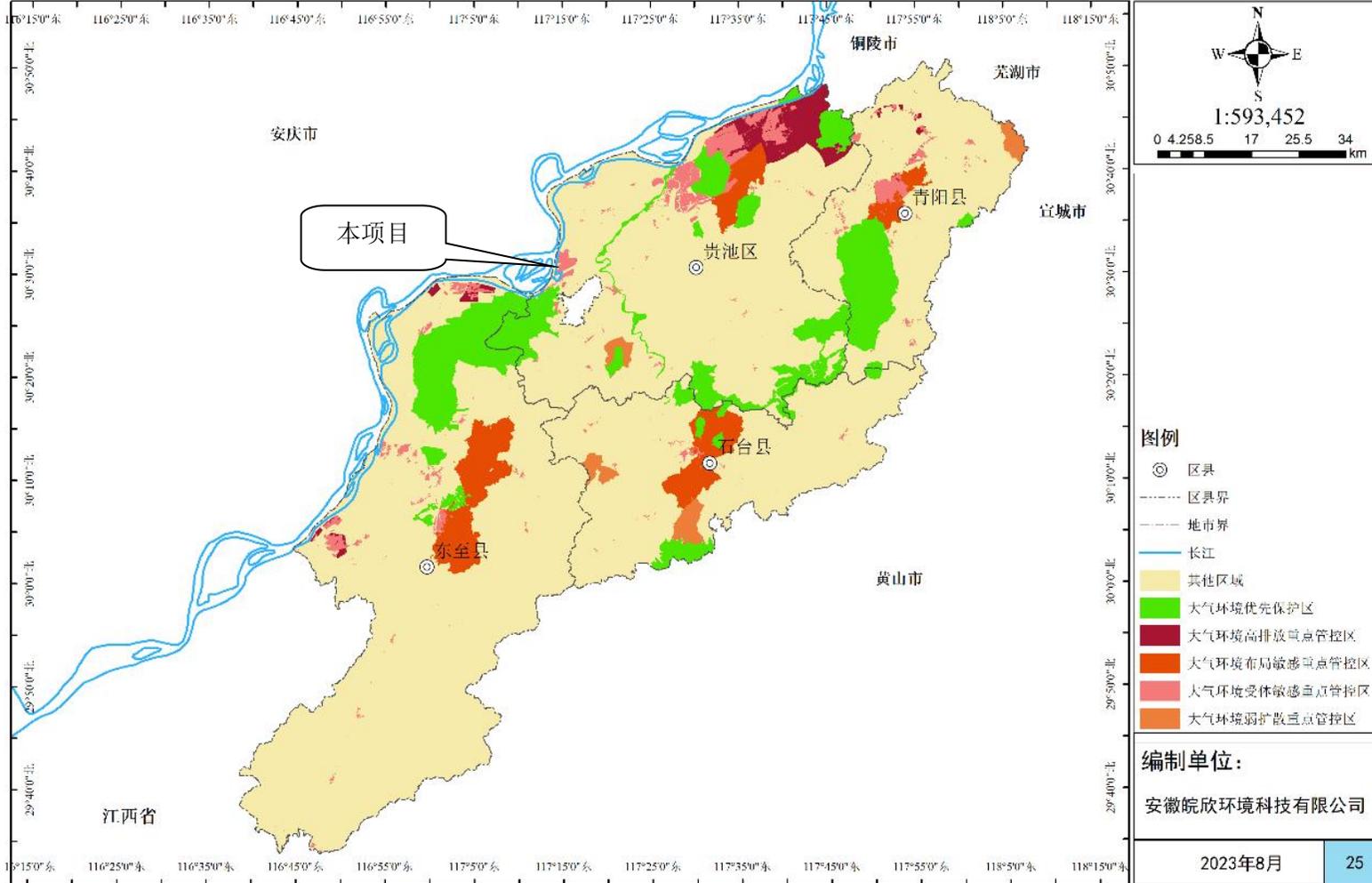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区块与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安徽省池州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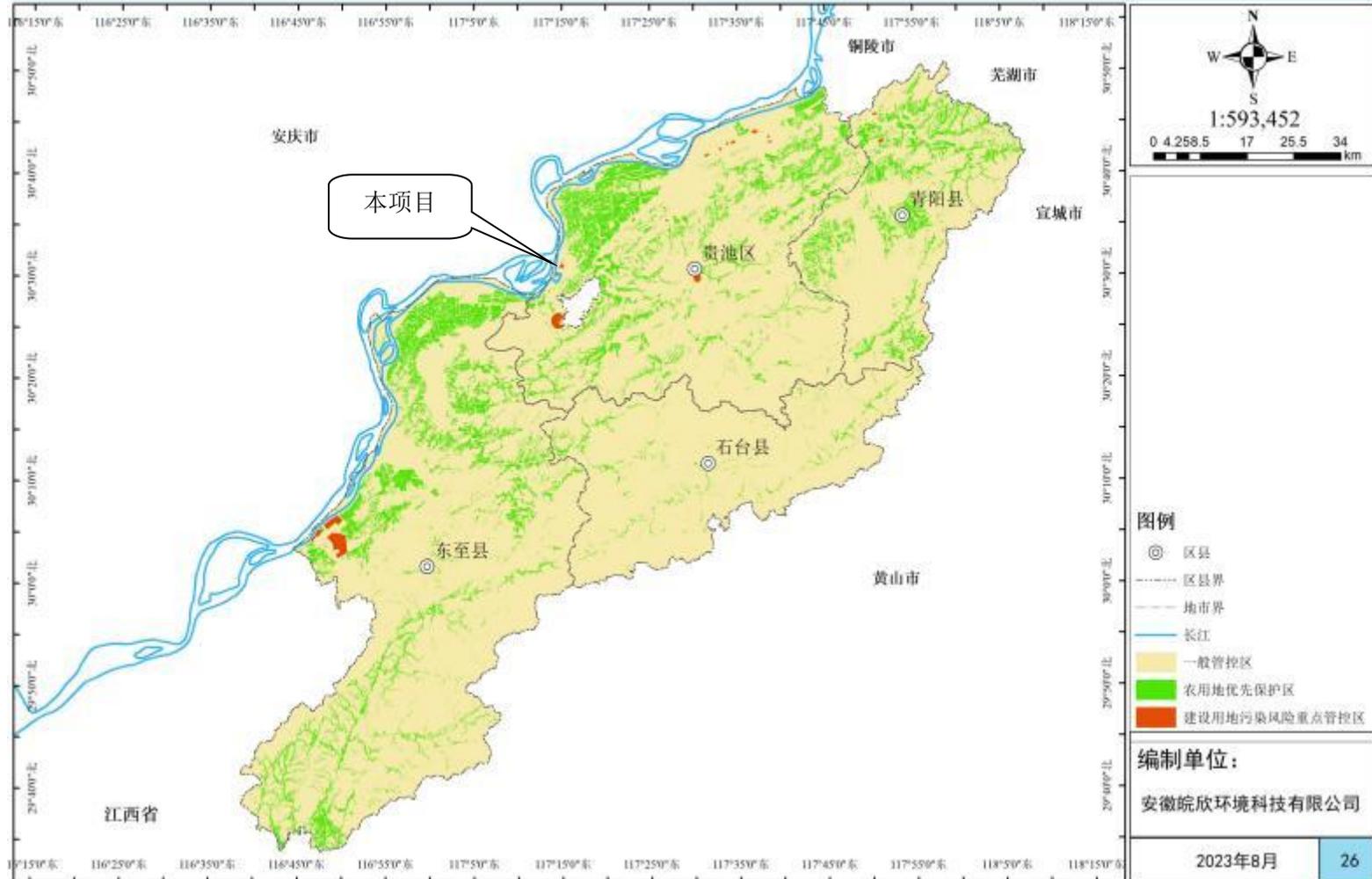


图 1-5 本项目区块与池州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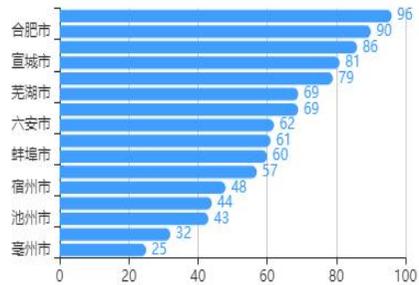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 (km²)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 1 个综合管控单元:



报告导出

结果列表

单元编码: ZH34170220074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

图 1-6 本项目区块与池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4、与皖发[2021]19号文、《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表 1-7 拟建项目与皖发[2021]19号文、《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 （皖发[2021]19号文）	二、提升“禁新建行动”	<p>（一）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①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根据企业土地证（附件 5），项目用地性质为港口码头用地，且选址符合前文各项规划及法律法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p> <p>②本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条件。</p> <p>③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五、提升“进园区”行动	<p>（二）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p>		
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6、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及《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本项目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完善池州市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建设，加强未利用地的环境质量管理，建立土壤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开展疑似地块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强化有色冶炼、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防止在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造成新的难以治理的土壤污染。建立污染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开展污染排放企业场地和周边区域环境污染状况评估工作。	本项目厂房、环保设施占地采取地面简单防渗措施，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遵循雨污分流原则，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港务公司洗手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1) 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12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p> <p>(2) 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p> <p>(3) 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p> <p>(4) 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p>	<p>(1) 企业位于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属于“长江经济带12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之一。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p> <p>(2) 选址不涉及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p>	符合

<p>《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p>	<p>“十四五”是产业绿色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窗口期。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重要导向，以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为主要目标，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落后产能淘汰压减、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以及固定源深度治理为主要任务。</p>	<p>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用地性质为港口码头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符合</p>
<p>《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p>	<p>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p>	<p>（1）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3）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4）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企业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内部地块，评价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严格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中特别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1) 项目背景</p> <p>近年来，我市加大了建筑石料行业发展速度，贵池区先后投产了全国最大的长九（神山）灰岩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建筑骨料 8000 万吨；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凹山-寒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980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项目；贵池区横山矿区及外围水泥用灰岩矿 4000 万吨/年项目也即将投产，矿山的开采产生大量废石，经破碎后均由码头运至长江下游市场。同时，随着 G318 国道拓宽，城市更新进程加快，大量的建筑固废由此产生，建筑废石经破碎后，也运至码头水运至长江上下游市场。因矿山及建筑废弃物破碎后为混合料，没有进行筛分整形，在物料上船及运输途中产生大量扬尘，造成环境污染。混合料形状不一，受力不均，造成销售不畅和资源浪费。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位于牛头山港区，拥有长江岸线 366 米，占地面积 213 亩。公司已建成 3 个 10000 吨级散货、件杂货进出口泊位，是贵池区建筑废石主要出货码头。为降低扬尘污染，提高建筑施工废弃物和矿山废石价值，公司投资 2800 万元，拟建设码头 2#仓库及智能分拣系统，对破碎后的建筑废弃物进行整形、筛分，在降低粉尘污染的前提下，增加产品强度，提高产品销量。在提高石料分拣作业的效率与准确率的同时，大幅减少传统露天分拣对于环境的污染，以满足相关环保要求。</p> <p>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前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2021 年 4 月 15 日，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获得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池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港口码头用地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池高新[2021]43 号）的批复。</p> <p>2022 年 5 月 30 日，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407-341702-04-01-793471。</p> <p>2023 年，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0 万元，建设“码头 2#仓库环保提升及智能分拣系统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4871m²的 2#仓库，购置铲车、料斗、对辊机、输送皮带机、收尘器、振动筛、水喷雾装置等设备 10</p>
------	---

余台（套），建设1条对辊筛分生产线，用来加工建筑施工废弃物、矿石废料。

(2) 项目行业类别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行业类别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行业判定表

产品	分类			项目情况
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废石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大类	中类	小类	/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施工废弃物、矿石废料的对辊整粒、筛分。列入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废石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属于“其他”类， 应编制报告表。
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废石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理内容，为 登记管理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专业从事以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综上，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工程进行了全面调查，确定本次评价目的是在了解建设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基础上，分析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

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 1 条废弃石料对辊、筛分生产线，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仓库厂房	1 层钢结构厂房，用地面积为 4871m ² ，南北轴向，厂房高度为 12m，跨度约为 40.5m，长度为 105m，出入口设在厂房西侧，直通港区内部道路。	新建
		厂房内北侧为原料堆场，最大储存量 500t。	
		厂房内南侧为产品堆场。	
		厂房内东侧主要布置 1 条对辊整粒、筛分生产线，由对辊整粒机、收尘器、振动筛组成。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 2#仓库厂房北侧，用于原料建筑施工废弃物、矿石废料的堆放。	/
	产品堆场	位于 2#仓库厂房南侧，用于产品暂存。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办公楼。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前江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依托港务公司洗手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用电由前江工业园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年用电量约 124.94 万 Kwh。	依托现有
	消防	灭火器，室外、室内消火栓配置齐全。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依托港务公司洗手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颗粒物)	1.投料口布置雾炮机喷雾降尘。 2.出料口安装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3.振动筛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新建
	固废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设置一间危废库，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6m ² ，用于储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最大储存能力 2t。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消声、隔震、减震的措施。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将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2#仓库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加工建筑施工废弃物、矿石废料，年筛分废石 20 万吨。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万吨)	规格、尺寸	产品图示
废石	20	0-3mm、 10-40mm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备注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1	对辊机	PC1200	台	1	对辊整粒
2	振动筛	3m*8m.2 层	台	1	筛分
3	收尘器	/	台	1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淘汰设备及落后生产工艺范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废石	t	200000	2#仓库 北侧原料堆场	散装堆场	500	主要原料为建筑施工废弃物、矿石废料，通过社会车辆运输。
2	水	t/a	390	/	/	/	/
3	电	万 kwh/a	124.94	/	/	/	/

6、公用工程

(1) 供电

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年用电量约 124.94 万 kwh/a。

(2) 给排水

供水：引自公司接通的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干管径 DN150，供水管压力为 0.40MPa，各用水点从干管接管。皮带机降尘用水由干管接入水喷雾装置到各支管降尘使用。

排水：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依托港务公司洗手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抑尘用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渗入石料中，无污水排放，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另外，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员用水量计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0.25m³/d，75m³/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05t/d (15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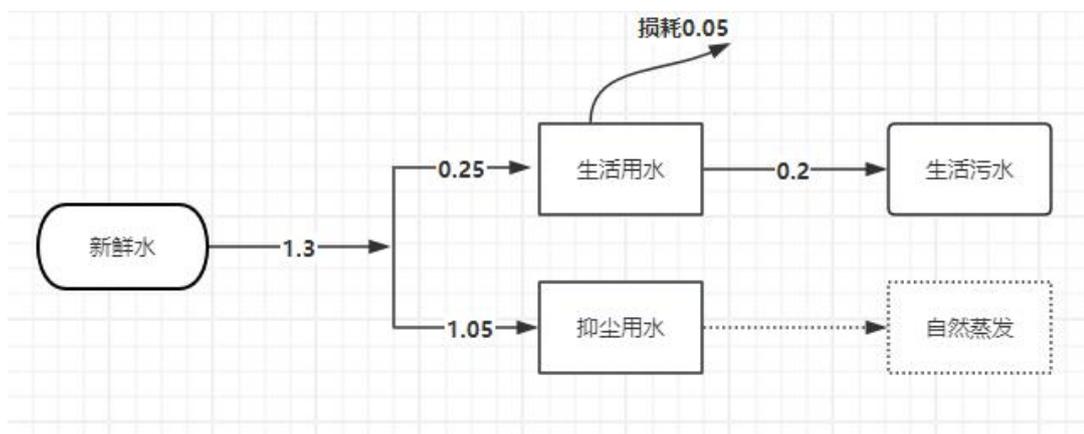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7、项目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制度。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内，利用港口码头用地仓储区域内东侧空地，建设 2#仓库及智能分拣系统，并配套相关辅助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

2#仓库为1层钢结构厂房，用地面积为4871m²，建筑面积为4871m²，计容面积为14613m²，南北轴向，厂房高度为12m，跨度约为40.5m，长度为105m，出入口设在厂房西侧，直通港区内部道路。购置有料斗、输送皮带、振动筛、对辊机等14台（条）设备，按采用的投料、对辊整粒、筛分等工艺布置于厂房内东侧，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建成码头2#仓库环保提升及智能分拣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区：在2#仓库内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生产设备。

办公区：依托园区办公大楼。

贮存区：原料堆场布置在厂房内北侧，成品堆场布置在厂房内南侧。

污染控制区：2#仓库内废气治理设施依生产工段设置雾炮机、布袋收尘器、水喷雾装置，主要布置在仓库内东侧。危废库拟设在2#仓库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为6m²。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布局示意图见附图。

一、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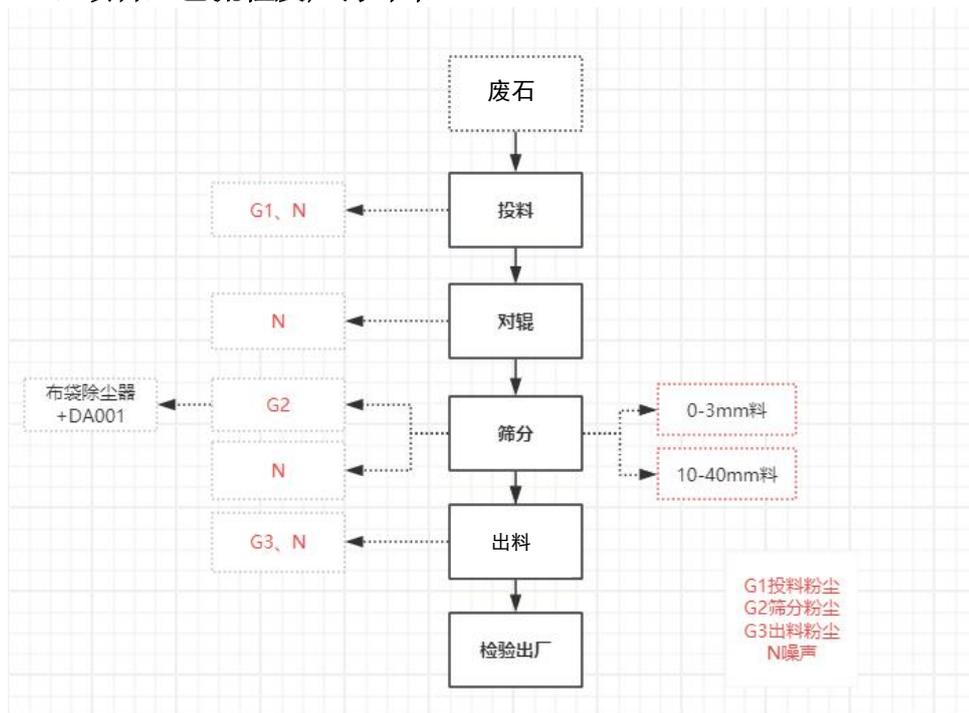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

由社会车辆将建筑施工废弃物、矿石废料运输至 2#仓库内北侧的需加工废石堆场。再使用电动铲车将原料堆场的废石铲运至料斗。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2、对辊整粒

料斗废石通过封闭式皮带机输送至对辊整粒机，整粒后接入封闭式皮带机，整个工序为密闭式对辊，因此在对辊机运作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3、筛分

废石对辊整粒后经皮带机输送至振动筛筛分，筛分产生 0-3mm 石料、10-40mm 石料两种规格产品。振动筛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筛分后石料经皮带机输送至堆场。该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

4、出料

由皮带机输送产品至 2#仓库内南侧的石料堆场，由社会车辆外运。在出料

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二、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

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项目		代码	产污位置/ 工序	主要污染 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粉尘	G1	投料	颗粒物	投料口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
	筛分粉尘	G2	筛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剩余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出料粉尘	G3	出料	颗粒物	出料口安装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远航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洗手间，由洗手间下水管道排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	/	设备检修	机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	/		含机油的废品	
噪声	机械噪声	N	厂房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对风机安装消声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港口码头用地空地，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数据来源符合要求。

根据《2023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23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315天，优良率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6、20、51、32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SO₂、NO₂、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14.3%、9.1%、3.0%，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下降了3.1%，PM₁₀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与去年持平。城区大气降水pH值年均值为6.31，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2.1吨/平方千米·月。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57.9	160	10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注：**为空气中一氧化碳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空气中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池州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值均满足 GB3095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故属于达标城市，故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2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次评价颗粒物（TSP）引用《中电建池州长智建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制管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检测点位为前江工业园生活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3km 处，报告编号为 GST20210727-010）数据进行评价，故本项目引用数据合理可行。

①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污染物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与本项目距离	引用来源
TSP	前江工业园生活区	SE	1.3km	《中电建池州长智建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制管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图 3-1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所在位置关系图

表 3-2 现状监测参数

②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具体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S_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S_i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

③评价标准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
颗粒物	1h 平均	2.0	mg/m^3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④评价结果

表 3-4 评价区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引用）

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样品数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百分比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前江工业园生活区	TSP	日均值	12	0.166~0.185	0.3	62	0	0	是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点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

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6.6.3.3 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6.6.3.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接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

项目污水接管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宝赛湖，然后通过节制闸排入长江。根据《2021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和升金湖、平天湖、牛桥水库、古潭水库、石湖水库 5 个湖库共计 25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6 个，占 24%；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15 个，占 60%；达到 III 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3 个，占 12%；有 1 个断面（点位）水质为 IV 类。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 III 类-IV 类，水质与去年基本持平。

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可以达到相应地表水质质量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因此，项目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通过实地踏勘，评价范围内主

要为工业企业，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内，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该项目厂址周围环境见附图 2。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内做好防渗处理，不会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通过实地踏勘，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宝赛湖	SE	1733m	小型湖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长江(池州段)	W	临江	大型河流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码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筛分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62-2023)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洗手间下水管道排放，执行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管网进入前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就近排入宝赛湖经节制闸最终汇入长江。

表 3-7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455mg/L	50mg/L
3	BOD ₅	264mg/L	10mg/L
4	SS	340mg/L	10mg/L
5	NH ₃ -N	39mg/L	5 (8) mg/L
6	TN	62mg/L	15mg/L
7	TP	7.1mg/L	0.5mg/L

注：其中括弧外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如下。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种类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本项目生活废水最终接入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单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烟（粉）尘。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378t/a，则本次评价建议申请总量为烟（粉）尘：0.37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项目使用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远航码头内空地作为厂房，项目用地属于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内部地块，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室内布置时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p>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生产时间 h/a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筛分	颗粒物	2400	16000	984	15.75	37.8	振动筛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 排放	99	9.84	0.1575	0.378	DA001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收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	100%	DA001	布袋收尘器	99%	是	1#排放口	DA001
2	投料		无组织	/	/	/	雾炮机	90%	是	/	/
3	出料		无组织	/	/	/	水喷雾装置	90%	是	/	/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排放口	颗粒物	117.34040	30.17.13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62-2023)	10	/	15	0.3	常温	达标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1	2#仓库	投料	颗粒物	0.12	105m*40.5m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62-2023)	0.5
2		出料		0.15	105m*40.5m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内监测计划。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DA001			

（一）源项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G1 投料粉尘、G2 筛分粉尘、G3 出料粉尘。

（1）源强计算

G1 投料粉尘：本项目原料废石在铲车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石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 原料。项目年用石料约 20 万吨，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24t/a。由于该粉尘颗粒较大，且湿度较大，易于沉降，故粉尘不易向外扩散，约 95%集中沉降厂房内，逸出厂房外粉尘颗粒物较少，约占 5%左右。废石料投料时采取雾炮机喷雾降尘措施，并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和沉降作用降尘，处理效率 90%。则原料铲车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为 0.05kg/h。

G2 筛分粉尘：本项目原料废石经过对辊整粒后，由振动筛进行筛分，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确定本项目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1.89kg/t 原料，本项目筛分石料含水量较大，粉尘颗粒较大，且筛分过程密闭处理，逸出粉尘较少，约占 10%左右，则剩余粉尘排放量为 37.8t/a，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尾气粉尘排放量约为 0.378t/a，排放速率为 0.1575kg/h。

G3 出料粉尘：本项目产品为 0-30mm、10-40mm 石料，出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石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 原料。项目年用废石约 20 万吨，则出料粉尘产生量约 24t/a。出料口设置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抑尘效率约 90%。剩余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的阻隔作用，以及厂房西侧出入口安装水喷雾装置的抑尘作用，约 90%自然沉降在厂房内，逸出厂房外粉尘颗粒物较少，约占 10%左右，则出料粉尘排放量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625kg/h。

（2）风量计算

①集气罩设计尺寸

集气罩设计具体要求可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执行。集气罩在不影响工作人员操作和设备维修的基础上，尽可能接近出尘口。为

保证集气效果，本项目集气罩长度、宽度根据设备尺寸设计为 1.5m*1.2m 规格。

②风量核算

集气罩抽风量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外部排风罩（顶吸罩、侧吸罩、底吸罩）风量计算：

$$L_1=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1 ——罩口平均风速， m/s 。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风速确定条件如下：

表 4-6 按有害物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

有害物散发条件	举例	最小吸入速度 (m/s)
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	蒸汽的蒸发，气体或者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槽子的液面蒸发，如脱油槽浸槽等	0.25~0.5
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	喷漆室内喷漆，间断粉料装袋，焊接台，低速皮带机运输，电镀槽，酸洗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散发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高压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皮带机上装料，破碎机破碎，冷落砂机	1.0~2.5
以高速散发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磨床，重破碎机，在岩石表面工作，砂轮机，喷砂，热落砂机	2.5~10

注：当室内气流很小或者对吸入有利，污染物毒性很低或者是一般粉尘，间断性生产或产量低的情况，大型罩——吸入大量气流的情况，按表中取下限。
当室内气流搅动很大，污染物的毒性高，连续生产或产量高，小型罩——仅局部控制等情况下，按表中取上限。

V_1 取值 2m/s。

风量计算如下：

表 4-7 风量计算一览表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集气罩尺寸	设备数量	风速 m/s	需要风量 m^3/h	设计风机风量 m^3/h
2#仓库	振动筛	1.5m*1.2m	1	2	15750	18000

注：设计集气罩距产污节点位置 0.3~0.5m

综上，2#仓库厂房颗粒物收集风机风量设计为 18000 m^3/h ，收集效率不低于 87.5%。

(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料粉尘经厂房密闭+雾炮机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筛分粉尘经机

器密闭+收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出料粉尘经厂房密闭+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项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可行。

（二）非正常工况分析

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

（1）指设备开、停时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

（2）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在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该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去除率按照 0%考虑。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处理装置失效或设备检修	颗粒物	875	15.75	1次/a, 1h/次	15.75	10	/	超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c.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具体的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75	300	0.0225	依托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公司洗手间	/	COD	300	0.0225	间接排放
		BOD ₅		150	0.01125			BOD ₅	150	0.01125	
		SS		200	0.015			SS	200	0.015	
		NH ₃ -N		25	0.001875			NH ₃ -N	25	0.001875	

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前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洗手间	/	是	是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7.34925	30.177145	前江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pH	6~9	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_{Cr}	455		
							BOD ₅	264		
							SS	340		
							NH ₃ -N	3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洗手间下水管道排放,达到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就近排入宝赛湖经节制闸最终汇入长江。

(二) 前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污废水污染因子主要表征为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等。接管水质可以满足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日排污废水量约 0.25m³/d。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规模为 1.0 万 m³/d, 目前,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投入运行, 目前尚有收水余量。

③接管范围可行性: 根据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收水范围为: 东至前江工业园内洪湖大道, 南至 318 国道, 西至长江, 北至前江工业园内通江路。本项目位于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见附图 7 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项目地属于前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项目区域目前已经配套污水管网, 可以收纳本项目的废水。园区污水处理厂至本项目污水管网已经建成, 待本项目投产时, 本项目中排入管网的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前江工业园污水厂接管标准, 废水完全可以接入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宝赛湖排入长江。

(三) 结论

项目污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利用, 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铲运、对辊整粒、筛分环节。其噪声值在 80-105dB (A) 之间，本次评价以项目 2#仓库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正北方向为 Y 轴，正东方向为 X 轴，分室内和室外声源列出主要设备坐标。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2#仓库	铲车	ZL50	70	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29	68	1.2	2	64	昼间 8 小时	15	49	1m
2		料斗	20m ³	60		30	68	1.2	10.5	46		15	31	
3		对辊机	PC1200	75		35	65	1.2	5.5	61		15	46	
4		振动筛	3m*8m.2 层	70		35	35	1.2	5.5	42		15	27	
5		输送皮带机	B=800mm	60		35	50	1.2	5.5	54		15	39	
6		收尘器	/	60		30	50	1.2	10.5	54		15	39	
7		水喷雾装置	自动高压型	40		40	20	1.2	0.5	32		15	17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 (A)		X	Y	Z	
1	风机	/	85	安装消声器、隔声减震	40	50	2.4	昼间 8 小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1、降噪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隔震、减震的措施。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厂房一侧门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2、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_0 - 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⑧计算总声压级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 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 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 i} 10^{0.1L_{A 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L_{A out, j}}\right]\right)$$

式中：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以工程新增主要设备噪声贡献值作为四周厂界噪声评价量。

表 4-13 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51.4	65
厂界南	55.0	
厂界西	48.9	
厂界北	51.6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正常营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1 执行。

表 4-14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排放信息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	0.75	垃圾桶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编码: 900-214-08	机油	固态	T	0.1	容器装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编码: 900-041-49	含机油的废品	固态	T/I	0.01	

表 4-16 项目固废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委托利用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0	0	0	0.75	0
废机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	0	0	0	0.1	0
废含油抹布		0	0	0	0	0.01	0

(一)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2.5kg/d，即 0.75t/a（按 300 天/年计）。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二) 危险废物**1.源强核算**

(1)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需要用到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拟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项目机械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根据类比调查，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拟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经前文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1 月	T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
2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	0.01		固态	1 月	T/I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危废库	6m ²	容器装	3t	1 月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			容器装		

2.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6m² 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2.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8)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0) 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库设置点位应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4.环境应急要求

(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一)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源头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储存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废水管道均沿地上的管廊敷设，只有生活污水、雨水等走地下管道。

(二) 分区控制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区要求如下：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将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2#仓库厂房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由于项目为自建厂房，厂房基础建设已完成，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因此结合实际情况，本次提出项目分区控制措施如下：

表 4-20 地下水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分区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危险废物	(1) 将危废库地面进行粗糙打磨，铺设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 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 (2) 表层涂覆 2~3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 (3) 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简单防渗区	2#仓库厂房	/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采取妥善防控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一)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该项目工程分析，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项目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后果分析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二)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7、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生产原料为废石，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辨识，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为石粉，不属于可燃性粉尘，不属于危险物质。项目设备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形态	临界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废机油	液态	100 ^a	0.1	容器装	危废库

注：^a临界量数据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三）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本次将从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定性说明。

表 4-22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四）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废机油	0.1	100	0.001
ΣQ=0.001				

根据上表，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五）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 & 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废水处理系统事故、火灾事故。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结果如下：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火灾次生/衍生事故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导则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简单分析需要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码头 2#仓库环保提升及智能分拣系统建设
建设地点	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江园区，临江路以西，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内部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117 度 34 分 357 秒，北纬：30 度 17 分 04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泄漏、遇高温或明火燃烧。 危害后果：泄漏后可能进入周围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遇高温或明火燃烧发生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全部储存于阴凉通风专用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分类、储存等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后，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储存、处理。所有危险固废均委托给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③危险废物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在危废库暂存库内设置环形收集沟和集液池，并进行地面防渗；危废暂存库内液体物质发生泄露时流入环形沟和集液池收集。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④环保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填表说明：（1）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2）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设备齐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检查。综上所述，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污染物排放清单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9.84	0.1575	0.37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7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78

2、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1	2#仓库	投料	颗粒物	厂房密闭, 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	(GB31583.61-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12
2		出料		厂房密闭, 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GB31583.61-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颗粒物	0.378	0.27	0.648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0075	0.0225
		BOD	150	0.0000375	0.01125
		SS	200	0.00005	0.015
		氨氮	25	0.0000625	0.001875

5、其他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30 其他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值	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厂房隔声、消声、减震等	/	/	/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75	0.75	0	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1	0.1	0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0	

八、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①环保机构的组成

环保机构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两部分。按管理和监测的对象不同，又分为厂内和厂外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机构。

建设单位计划安全环保部工作人员的数量为1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档案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为保证工作质量，该人员需定期培训。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 8) 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③环境管理措施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

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监测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年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次/季度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口、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

部门注明。

表 4-32 环保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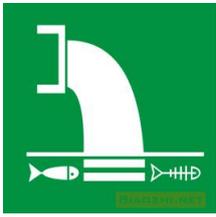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及贮存、处置场	本项目
1			废水排放口	生产及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企业厂界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储存场所
4			废气排放口	厂区各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5	/		危险废物	危废库

表 4-33 环保图形标志形状、颜色

符合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性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 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

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的 1.14%，具体见表：

表 4-34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粉尘	振动筛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15
		进料口设置一台雾炮机喷雾降尘，出料口设置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4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洗手间，经其下水管道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8
固废防治措施		设危废库 1 座（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6m ² ）、垃圾桶若干	3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具体防渗措施为：危废库地面涂覆 0.2~0.3mm 厚环氧树脂膜。危废库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总计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	颗粒物	厂房密闭，加强收集，雾炮机降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62-2023)
	筛分	颗粒物	振动筛密闭处理，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状态，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出料	颗粒物	设置水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池州远航牛头山港务有限公司洗手间下水管道排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将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将2#仓库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厂内现有2#仓库建成厂房进行加工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劳保用具。</p> <p>2.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3.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排污许可联动</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结合表 2-2，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p>

六、结论

码头 2#仓库环保提升及智能分拣系统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晌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48	0	0.648	+0.64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75	0	75	+7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